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11.20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9.08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3.0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,精進教學與研究,並提升專業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「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四、五點教師為「學習者」(Mentee),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(Mentor)。
- 三、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,每人以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為原則。
- 四、傳授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,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、科技部(國科會)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。
基於傳授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,每位傳授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為限。
- 五、傳習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經驗為主,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、(微型)教學觀察、書面溝通、資料分享、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。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,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,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。
- 六、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,亦得針對參與傳習活動規畫參訪、觀摩等活動,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- 七、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,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。
- 八、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,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,本中心得介入協調。
- 九、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傳習團隊名單。
- 十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十一、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(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紀錄等,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),於每學期結束後依指定格式繳交相關紀錄,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,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、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,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